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兴业银行旗下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407(A 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8(C 类)

006681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64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03(A 类)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04(C 类)

注：上述基金的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赎回最低份额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如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具体规定。

二、适用业务范围

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进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 <https://i.yypt.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